

项目名称：园博园配套道路沿线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5-001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省徐州吕梁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徐州吕梁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园博园配套道路沿线绿化养护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园博园配套道路沿线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概况:包括黄河南岸旅游路(铜山段)、连霍高速公路至吕梁风景区连接线(铜山段)、202 县道、309 县道四条道路:共计 24.88 公里沿线绿化,绿化面积约 45.2 万平方米,行道树 5182 株。

3、服务区域:

采购包二: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m ²)	行道树种类	数量 (株)	备注
故黄河南岸旅游路(铜山段)	289400	柳树	2112	五环路以西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注:该项目为服务总包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所有绿地和行道树的养护管理,包括园艺养护(修剪、除草、施肥等)、卫生保洁、秩序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清运、景观照明、城管数字化案件处理、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抗旱防汛防冻、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各类创建评比、安全生产及其他重大活动。

三、项目要求:

(一) 养护标准: 三级

(二) 园艺部分

1、树木

1.1 生长旺盛，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

1.2 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害虫危害。

1.3 无死树枯枝，缺株率在 2%以下（含 2%）。

1.4 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

1.5 树池规格一致，池缘整齐，完好无损。

1.6 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 1.2 米。

1.7 苗木扶正，要求对道路及绿地内歪斜苗木进行及时扶正。

1.8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需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1.9 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二次，冬天整形修剪一次。

1.10 每年施厩肥一次。

2、草坪、地被

2.1 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平方米（0.3m*0.3m）。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2.2、5-10 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 10%。

2.3、修剪及时，4 月修剪一次，5-10 月份冷季型草坪一月修剪两次，暖季型一个月一次，11 月上旬一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净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8cm，夏季不超过 10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2.4、地形平整，无坑，不积水。

2.5、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

2.6、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2.7、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 4 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3、绿篱色块及球类

3.1 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

3.2、“五一”前全面修剪一次，5—10 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 2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3、完整无缺，缺株空秃应及时补齐。

3.4、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3.5、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 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

3.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厩肥二次，确保生长旺盛。

4、花坛

4.1、根据季节，及时更换草花。

4.2、栽植草花整齐、高度一致，无残花败叶，花色鲜艳。

4.3、花坛和周围地被之间有明显边界。

4.4、及时清理杂草，确保无明显杂草。

4.5、及时进行草花浇水，确保整体效果。

(三)病虫害防治部分

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 8% 以下。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 8% 以下。

3、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现象，危害率 8% 以下。

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 5% 以下。

(四)其他

1、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广场、体育设施、卫生间等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

2、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3、秩序管理绿地内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6、履行合同承诺，每分区绿地内有固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

7、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8、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盆花、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9、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业主。

10、遭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11、及时缴纳水费电费，及时修复各类设备设施。

四、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人数要求

最低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人）	
项目负责人	现场养护管理工人最低配备
1	30

2、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五、管理设备配置要求

最低管理设备配置要求（辆或台）						
吊车货车 等常用车	打药、喷 药设备	水泵	绿篱修 剪机	草坪修 剪机	其他小型园 林机具	道路洒水 车
2	3	3	3	3	15	1

六、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七、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金额 720320.80 元，（大写：柒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元捌角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即¥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 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甲方每季度按验收（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需扣除预付款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 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 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甲方季度按验收（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需扣除预付款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甲方按月支付，依据上一月份考核结果，次月 10 日前按照检查考核结果拨付。

1、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检查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甲方发现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情况予以整改，对不适合在甲方单位服务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对甲方合理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提前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人员的数量，月服务费用因人数变动也相应的增加或减少（人员费用按招标时的成交价格作相应结算）。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设定服务岗位，制定岗位工作职责，并负责管理监督各岗位工作情况。

5、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考勤审核及服务质量考评。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对于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处罚意见，乙方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甲方的意见，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九、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2、乙方应当依法保障服务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因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内容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依法为派驻在甲方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项目经理更换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骨干队员更换，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乙方应当完善人员档案，规范对应聘、录用、离职等档案的管理，确保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上岗人员进行集中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未参加岗前培训及考核未通过的人员不得在甲方的服务区域上岗。

5、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和上下班路途中，发生的疾病、人身伤害和伤亡等所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有权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

7、乙方所有服务人员上岗都应做到仪表整洁，保持岗位及周围卫生整洁。

十、履约担保

10.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10.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协商不成的，以公安机关认定的结论为准，划分和确定经济赔偿数额。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所派的人员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除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行为、自然灾害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权等原因外，本合同任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十五、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5-0015]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合同文本；②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招标文件；⑤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6.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签章：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杨周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徐州市平山南路沈场立交桥 100 米

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苑支行

银行账号：10232201040007308

联 系 人：欧跃

联系电话：13236057571

自愿放弃预付款的函

江苏省徐州吕梁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动放弃合同条款约定的 30%预付款的拨付要求。合同付款方式改为：甲方按季度支付，依据上季度考核结果，将进度款报区财政局审批支付。

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徐州市吕梁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全称）：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道路养护实际需求和区财政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 园博园配套道路沿线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2）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 1、在出具相关说明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依据上季度考核结果，将进度款报区财政局审批支付。
- 2、补充协议未具体说明部分，按照之前协议约定执行；
- 3、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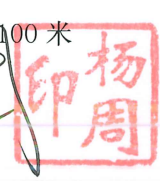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徐州市平山南路沈场立交桥10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所达标准	检查内容	扣款标准
1	日常养护纪律态度	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完成上次检查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爱岗敬业。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或因养护不当，受到上级批评或造成严重影响及媒体曝光。	一项扣 3000-5000 元
			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养护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项扣 3000-5000 元
			市政热线转交、市民直接投诉、不良通报、日常线路保障不到位、数字化案件超期、整改单、交办任务等。	一项扣 300-500 元
			养护人员配置不齐、迟到、缺勤；绿化会议缺席、迟到	每人次扣 1000-2000 元
			养护机具、车辆等设备配备不齐	每件次扣 1000 元
2	草坪的养护管理	草坪生长旺盛，草地整齐美观，呈勃勃生机；草坪无裸露，草坪清洁无积灰。	养护作业时未统一着装，未穿反光马甲，车辆、工具等乱停放	每件次扣 200 元
			草坪裸露、泛黄，有明显斑秃未补植。	每次 300 元
			草坪超过该品种的修剪高度 5 公分而未在五日内修剪	每次 300 元
			草坪未按要求打孔	每次 300 元
3	花灌木、绿篱的养护管理	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上面平整、边、直线、曲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内无垃圾和枯叶堆积。叶面清洁无积灰。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未及时清理，黑麦草未清理	每次 300 元
			未按标准除杂草、松土、卫生清理，叶面干净无灰。	每次 300 元
			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合格，树穴圈、绿篱、模纹沟线型不流畅、未精整。	每次 300 元
			未及时补植，影响景观形象。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干枯枝、病残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蘖枝、内膛枝、徒长枝等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不标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 2cm 以上树木未涂愈合剂	每次 300 元

4	草花管理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叶面清洁无积灰。	草花开花覆盖率50%以下五日内未及时更换	每次300元
			未做杀菌、施肥处理	每次300元
			品相不佳，栽植稀疏，表面有成片裸露地	每次300元
5	乔木管理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草绳、拉线是否影响苗木生长。	干枯枝、病残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蘖枝、内膛枝、徒长枝等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不标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2cm以上树木未涂愈合剂 苗木倾斜大于10°未及时扶正；护树带、草绳、拉线、铁丝等未松绑造成树木损伤 树穴未修整	每次300元 每次300元 每次300元
6	防寒防冻	对不耐寒苗木及香樟、含笑、广玉兰等苗木及时采取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过冬。	未及时补植，影响景观形象 未按要求进行包裹、覆地膜、涂白、喷洒石硫合剂、防冻液等防寒防冻防护措施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每次500元
7	水肥管理	按时浇水、施肥，苗木无干旱枯黄、萎蔫现象。	苗木生长季节连续10天无有效降水，未浇水； 苗木旱情，未及时有效灌溉 新植苗木、越冬水灌溉等补水后2日内未及时封坑处理的 违规使用窖井或消防水；恶意浪费绿化用水 跨车道浇水；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每次500元 每次500元 每次500元 每次500元
8	病虫害防治	未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树木虫尿不明显。最严重危害程度不超过8%。	病虫害受害程度明显 对病虫害易感植物，未按要求及时做好人工除虫、药物喷洒、灌根埋药防治。	每次500元 每次1000元 每次1000元
9	绿地保洁	日常要求做到每天上午8点一下午6点绿地中无垃圾，整洁，边角无垃圾杂物堆放。	养护造成的垃圾未清理，绿地不整洁，存在养护垃圾，生产工具乱摆放。 焚烧绿化垃圾	每处200元 每处500元

10	绿地防护	设施完好无损，绿线范围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景观效果好。	车祸、苗木被盗等意外损坏，除天气、季节原因外未能在五日内恢复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护树桩、护树板、竹栅栏、扶木等缺失、歪斜、破旧。	每处 200 元
			未经绿化施工审批，未及时制止	每处 500 元
			未按要求对绿地内座椅、廊架等进行防腐措施处理；园建设施等未及时维修。	每次 500 元
11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文明作业，配齐并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示、安全防护用具等。	未配齐并规范使用锥形警示柱、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未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等，存在相关安全隐患。	每次 1000 元